附件

深圳市集体企业要素交易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须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交易规模标准及范围 | 行政管理部门 |
| 1 | 资产租赁 | 集体企业所有、占有、管理或者实际控制的房屋（包括厂房及配套宿舍、办公楼宇、酒店、公寓、住宅、商铺等）、停车场、构筑物、设施设备、广告位以及可通过租赁获得收益的其他资产的出租。 | 按照市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以各区主管部门制订、区政府批准的有关标准执行。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2 | 土地资源 | 1．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开发的；  2．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开发的；  3．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  4．其他自然资源（包括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处置的。 | 1．按照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执行。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3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1．新建、改建、扩建施工类项目；  2．工程原材料、半成品：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3．工程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4 | 货物和服务采购 | 1．集体企业各种类别和形态的物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和车辆等的实物采购；  2．集体企业除货物和建设工程服务以外的信息系统开发维护，金融、保险、会计、审计、法律，评估鉴定、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管理咨询，以及物业管理、动产和不动产维修与维护等服务采购。 | 1．货物、服务单项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2．同一种类货物、服务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 5 | 产权交易 | 集体企业依法享有的企业股权和资产（依法认定为集体企业所有的财产、知识产权、债权、合同权益和其他无形资产等）的交易。 | 1．股权转让；  2．增资扩股；  3．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转让。 |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备注：“以上”含本数。